附錄十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報考資格切結書

【高中職畢(肄)業已逾 1 年以上且未曾至鑑輔會重新鑑定之考生請簽署切結書】

本人（考生）＿＿＿＿＿＿＿＿＿＿，身分證統一編號＿＿＿＿＿＿＿＿＿＿＿＿，畢(肄)業＿＿＿＿＿＿＿＿＿＿＿＿＿＿＿＿學校，持高中職就學時期所取得且適用教育階段為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含以上） 之鑑輔會證明報考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並於高中職畢(肄)業後未曾至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身心障礙鑑定。本人於報名或錄取後，經甄試委員會查驗或經舉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即同意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本人絕無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則接受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自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接受撤銷畢業資格。惟曾就讀或目前正在就讀大專校院（含研究所）之考生，須以大專校院就讀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本甄試，且不須簽署此切結書。

此致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立切結書人（考生）：　　（簽章）

立切結書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日間）：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行動電話：

考生聯絡電話（日間）：

考生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